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归属的 23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同意向 230 名激励对象归属 549,402 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归属的 14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同意向 14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28,310 股限制性股票。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